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国际农研中心
及其它有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定草案

1. 《条约》第15.1条称“各缔约方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际农研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对本《条约》的重要性。各缔约方要求各国际农研中心与管理机构就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签订协定……”。《条约》第15.5条称“为实现本条目的，管理机构还将力求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签订协定”。
2. 2001年11月第三十一届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国际条约》并对《条约》的实施做出临时安排的第3/2001号决议。作为这些临时安排的一部分，大会要求临时委员会就将要根据《条约》第15条与管理机构签署的协定，与国际农研中心及其它有关国际机构进行磋商，并起草协定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3. 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研中心的磋商已经进行。根据磋商的情况，起草了供国际农研中心与管理机构签署的协定草案范本并已提交给了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将经其修订的协定草案范本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本文件包含该协定草案范本。
4. 同时，与其它将资源收集品纳入粮农组织主持的非原生境资源收集品网络的有关国际机构的磋商活动也正在进行（这些国际机构是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区域资源库和热带农业研究及高等教育中心），以确定其是否愿与管理机构签署类似协定。
5. 请管理机构审议所附协定草案范本，以便予以通过。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中心及其它有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定草案

[中心名称]与代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协定

序 言

1. [中心名称]（以下简称“中心”）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支持下，与代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
2. 考虑到为后代保护和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意义；
3. 忆及[中心名称]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有关将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主持之下的协定；
4. 考虑到经 2001 年粮农组织第三十一届大会通过并于 年 月 日生效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
5. 注意到在《条约》第 15 条中，各缔约方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际农研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对该《条约》的重要性，并要求各国际农研中心与管理机构就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签署协定；
6. 重申本协定各方为保护、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分享其利用收益所做出的承诺；
7. 注意到中心在其 年 月 日第 号决定及管理机构在其 年 月 日第 号决定中均已同意了本协定的条款；

达成如下协定：

第 1 条 本协定的适用与解释

- 1.1 本协定的解释与适用应与《条约》的规定相一致。
- 1.2 本协定和《条约》中使用的共同术语，其含义与《条约》中所赋予的含义相同。
- 1.3 本协定提及中心时，均包括其权利继承者。

第 2 条 基本约定

中心特此同意依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将其受托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纳入《条约》的权限范围：

- (a) 中心持有的《条约》附件 I 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依照《条约》第 IV 部分的规定予以提供。

- (b) 中心持有的未列入《条约》附件 I 并在《条约》生效前收集的植物遗传资源，依照中心与粮农组织商定的现行《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转让协定”）的条款予以提供。管理机构应根据《条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12 和 13 条，通过与中心的协商依照以下条件对这一《转让协定》进行修订，修订应不迟于第二届例会：
- (i) 中心按照管理机构制定的时间表，定期向管理机构通报有关所签署的转让协定的情况；
 - (ii) 应根据要求，向在其境内原生境收集到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提供那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样本，而且无需任何转让协定；
 - (iii) 因上述《转让协定》而使《条约》第 19.3f 条提及的机制得到的收益，尤其应当用于所涉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本国和区域计划中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中又特别应当用于多样性中心和最不发达国家对这种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iv) 中心应根据自身能力采取适当措施，始终有效履行《转让协定》的条款，并应及时向管理机构通报违规情况。
- (c) 中心承认管理机构有权就其持有并受《条约》条款约束的非原生境资源收集品提供政策指导。
- (d) 保存这些非原生境资源收集品的科学和技术设施仍应由中心管理。这些设施应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特别是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批准的基因库标准对这些非原生境资源收集品进行管理。
- (e) 在中心提出请求时，《条约》管理机构的秘书（以下简称“秘书”）应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
- (f) 秘书有权随时进入上述设施，并有权检查在那里进行的与保存和交换本条款涉及的材料直接有关的所有活动。
- (g) 若中心持有的这些非原生境资源收集品的有序保存受到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妨碍或威胁，秘书在征得所在国同意后应尽力协助将其疏散或转移。

第 3 条

《条约》生效后收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中心在《条约》生效后收到或保存的未列入《条约》附件 I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按照一定的条件提供，这些条件应符合收到材料的中心与这些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它适用法律获得这些材料的国家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 4 条
[中心的权利]

或

[管理机构的义务]

[1. 管理机构同意将中心纳入各缔约方已同意为其获取纳入多边系统并列于附件 I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便利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名单。]

或

[1. 中心应纳入秘书掌握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名单。根据《条约》第 15.2 条，中心将可以方便地获取纳入多边系统并列于附件 I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 管理机构应鼓励缔约方按相互商定的条件，为中心提供机会，使其能获取未列入附件 I 而对其计划和活动有重要意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 [管理机构同意邀请中心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机构的会议。]

或

[应邀请中心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机构的会议。]

建议：将第 4.1 和 4.3 款移至第 2 条，将第 2 条标题改为“本协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删除第 4 条。

第 5 条
有关实施的磋商

中心应就本协定的有效实施问题定期与秘书或管理机构指定的其它人员或单位进行磋商。磋商的结果应向管理机构报告。

第 6 条 修 订

1. 管理机构或中心可通过事先通知的方式建议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若《条约》的修订使本协定各方的权利或义务发生重大变更，则本协定双方应就可能需要对本协定条款做出的任何修订，或可能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进行协商。
3. 若就修订达成了共识，则修订的条款应自商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 7 条 协定的期限

1. 双方同意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任何一方若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定中规定的义务或无法以符合其使命的方式履行其义务，则可在本协定生效两年后告知另一方退出本协定。退出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在发生退出情况时，本协定的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保受托资源收集品按照《条约》的规定通过其它安排（尽可能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其它中心）加以保存。
2. 本协定可由双方商定予以终止。

第 8 条 争端的解决

[涉及本协定实施的任何争端，若无法通过本协定双方协商解决，则应按照《条约》附件 II 第 I 部分规定的程序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第 9 条 保管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管人。保管人应：

- (a) 向《条约》缔约方、粮农组织所有成员以及提出要求的任何其它政府送发经核正的本协定副本；
- (b) 在本协定生效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做出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对本协定进行登记；
- (c) 向《条约》缔约方和粮农组织成员通报，
 - (i) 依照第 10 条签署本协定的情况；
 - (ii) 依照第 6 条采纳对本协定的修订的情况。

第 10 条 生效

本协定自代表管理机构的粮农组织的受权代表和中心的受权代表签字后第九十日起生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签字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中心名称]

签字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